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被告 嘉穗創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榮財

上列被告與原告岳柏廷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岳柏廷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12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

01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  
03 關係存在（兩造簽訂僱傭契約，約定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21  
04 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同年12月22日  
05 單方終止僱傭關係，違法而無效）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0  
06 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原告9  
07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,645  
0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  
09 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  
10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 
11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  
12 不併計聲明第2項（給付6個月薪資）及第3項（給付加班  
13 費）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原告主張應給付之薪資及加班費之  
14 數額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萬1,645元（＝9萬元  
15 ×6個月＋141,645元），應徵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  
16 納裁判費2,46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030  
17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  
18 之裁判費確定為5,03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  
1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
2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